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在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进行国别审议的最新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 CAC/COSP/2021/1。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2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身份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促请各国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所载的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并尽可能避免在审议的各个阶段出现拖延。此外，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的时候继续评估该机制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有关的时间范围分析，包括关于落后于时间表的国别审议数量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提高进程的效率。此外，缔约国会议还吁请缔约国和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7 号决议，继续开发和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并为国别审议提供便利。在第 8/1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到 2024 年 6 月，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

2. 本报告概述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国别审议的组织安排和进行情况，并简要分析了该机制的运行情况。报告还概述了秘书处开发和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国别审议的活动。本报告应结合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的说明（CAC/COSP/2021/3）和载有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2021/4）一并审议。

二. 第一审议周期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国别审议的组织安排和进行情况

A. 为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确定的时限

3. 在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通过之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于 2010 年开始。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经由缔约国会议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通过，启动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4. 尽管努力加快审议步伐，但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和进展都出现了延迟。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供的文件中载有关于该进程中导致第二周期出现延迟的具体要素的资料。¹

5. 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通知后两个月内提交自评清单，全部审议完成不应超过六个月。²然而，在实践中，国别审议未能在规定的六个月内完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包括受审议缔约国延迟任命协调人和政府专家及延迟提交自评清单、

¹ CAC/COSP/2019/12。

² 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第 12 段，秘书处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日为审议的开始日期。

翻译要求、国别访问的时间安排上的困难、在国别访问后延迟提交补充资料，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意外情况。

6. 鉴于这些延迟，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将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到 2024 年 6 月，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

B. 统计概况

7. 下文提供的数据表明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期间对 188 个缔约国³进行国别审议取得的进展。

8. 第一周期期间，在编写本报告之时，⁴共任命 186 个协调人，收到了 183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⁵此外，已完成 173 份执行摘要和 161 份国别审议报告，有 88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发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9. 第二周期期间，共任命 178 个协调人，收到了 133 份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72 次直接对话（67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57 份执行摘要和 32 份国别审议报告。此外，已完成国别审议的 18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10. 本报告提供的统计数据还包括 2021 年开始第一周期第四年和第二周期第五年审议的缔约国和缔约方。

C. 抽签

11.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周期开始时，通过抽签选出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与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1. 第一审议周期

12. 根据这些规定，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抽签选出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了 62 项国别审议，对于在此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进一步抽签为其选出审议缔约国。这些补充抽签分别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续会、第七届会议、第七届会议续会、第八届会议、第八届会议续会、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续会上进行。在一些新加入和批准《公约》之后，有 84 个缔约国在第四年接受审议。⁶

³ 在 2010 年第一周期开始时，《公约》已有 144 个缔约国。

⁴ 本报告所载统计数据是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数据。

⁵ 有两个缔约国选择既不进行国别访问，也不举行联席会议。

⁶ 在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之前，有其他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2. 第二审议周期

13.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进行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4.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为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抽签。此后，一些国家要么自愿提前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在第二周期内前期的某一年延后审议，要么成为《公约》缔约国，这些情况致使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分布如下：第一年，29 个国家；第二年，48 个国家；第三年，36 个国家；第四年，37 个国家；第五年，37 个国家。

15.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因此，第二周期第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始，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16. 同样，在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第二周期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年的审议缔约国，在这些年度进行的审议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届会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索马里、汤加和欧洲联盟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审议进行了抽签。

D.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列有国别审议的指示性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下文提供了最新信息，介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进行的国别审议。

1.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协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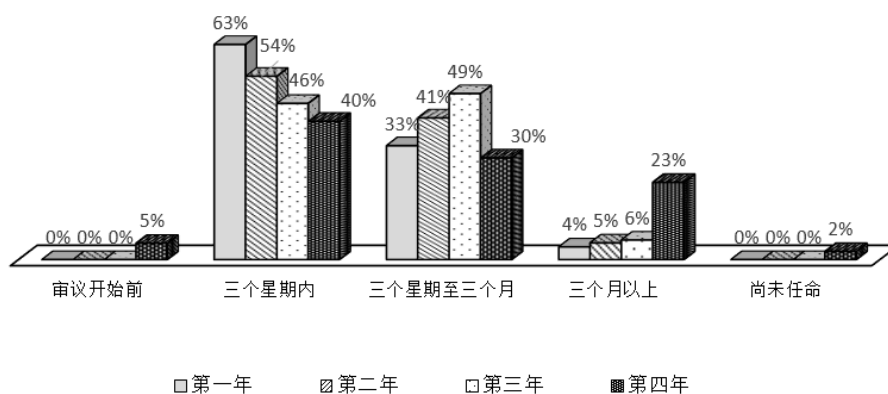
19.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指导方针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指定一名或多名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协调人，并将此事通知秘书处。然而，以往由于任命协调人过迟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的规定及时任命协调人。

第一审议周期

2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一个在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尚未正式任命协调人（见图一），超过 20% 的协调人是在三个多月后才任命的，还有几个缔约国在审议期间更换了协调人，导致进一步延迟。

图一

第一审议周期：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第二审议周期

21.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以及在第三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国家中，有 34 个任命了协调人（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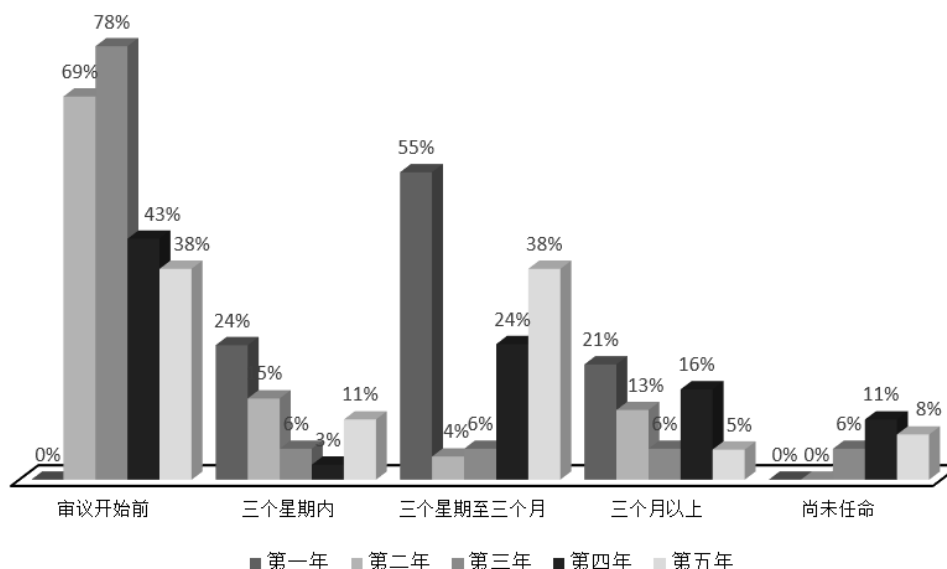
22.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大多数国家在接到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三个月内任命了协调人。

23.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绝大多数协调人（69%）在审议开始前已经任命。

24. 在第二周期第三年，在该年接受审议的 36 个国家中有 28 个（78%）在该年开始之前已经任命协调人。

25. 在第二周期第四年，在接受审议的 37 个国家中有 33 个任命了协调人。在第二周期第五年，在接受审议的 37 个缔约方中有四分之三任命了协调人，14 个缔约方（38%）在该年开始之前就己这样做。

图二
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2.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以及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26. 指导方针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参加电话会议的有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进行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首次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联系人，并将这些人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秘书处。

27. 在大多数审议中，举行首次电话会议仍有延迟，主要原因是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过迟，或审议开始之后变更审议专家。在有些情况下，电话会议延迟是由于重新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安排情况介绍会。如果国家之间因时差而无法直接联系，则以电子邮件通信取代电话会议。

28.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为第二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9 项审议举行了 28 次首次电话会议。⁷

29.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为当年的 48 项审议举行了 41 次首次电话会议或等同于电话会议的联络。⁸在第三年，为当年的 36 项审议举行了 24 次首次电话会议，⁹在第四年，为当年的 37 项审议举行了 25 次首次电话会议，¹⁰在第五年，为当年 37 项审议举行了 15 次首次电话会议。但有几个审议缔约方尚未指定审议专家，因此推迟了首次电话会议。

⁷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有一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举行电话会议。

⁸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有两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举行电话会议。

⁹ 在第二周期第三年，有一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举行电话会议。

¹⁰ 在第二周期第四年，有两个受审议缔约国放弃举行电话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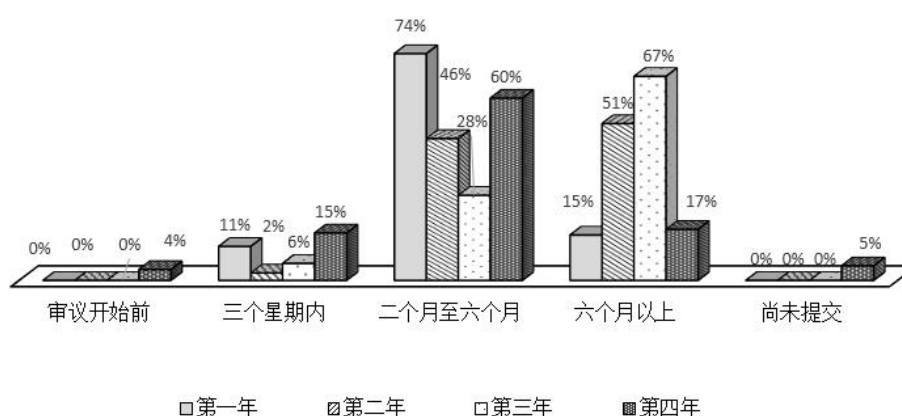
3. 自评清单

30. 根据指导方针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其综合自评清单答复。秘书处已将迄今进行的分析提交审议组前几届会议，分析表明，提交自评清单仍然是审议进程的一个重要基石，标志着国别审议开始认真进行的时间点。因此，延迟提交自评清单不可避免地造成国别审议整体上出现延迟。

31. 下文图三概述了与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有关的时限，图四概述了与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有关的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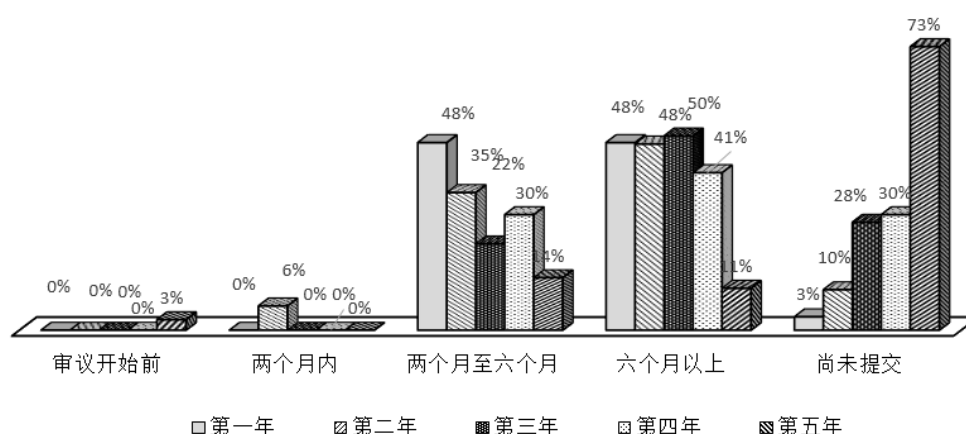
图三

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交自评清单所用时间



图四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交自评清单所用时间



32. 对比图三和图四所示信息表明，尽管秘书处定期向接受审议的国家通报其审议情况，但各国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所需时间继续严重延迟。

33. 在第二审议周期的前三年可以观察到一种下降趋势：在审议的第一年，近一半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开始后六个月内提交了自评清单；在审议的第三年，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这样做。虽然注意到审议的第四年情况略有改善，但仍有近三分

之一的该年自评清单尚未提交。在审议的第五年，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即在审议开始之日 14 个多月以后，只有四分之一的自评清单提交，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因于 COVID-19 大流行引发的情况。

4. 案头审议

34. 根据指导方针第 21 段，政府专家要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评清单答复以及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案头审议的结果。

第一审议周期

35.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一周期第四年有两项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尚待完成，部分原因是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遇到困难。

第二审议周期

36. 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有几项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仍在进行之中，主要原因是自评清单答复提交过迟，在使用不止一种语文的审议中翻译清单需要时间，审议清单也占用了时间。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四年对 26 份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有 18 项已经完成，还有 8 项案头审议尚未完成。第二周期第五年对已提交的 10 份自评清单答复的案头审议都尚未完成。

5. 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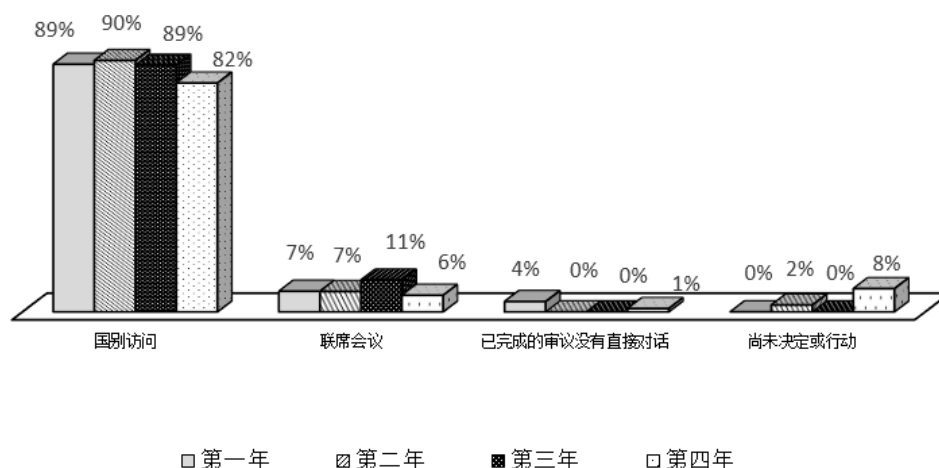
37.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和职权范围第 29 段，如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案头审议应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各个协调人起草议程，并在访问之前提交审议人和秘书处。

第一审议周期

38.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 187 个接受审议的国家中，已有 175 个国家以国别访问或举行联席会议的形式使用了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4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7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在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1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4 次联席会议。在第四年的 84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69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5 次联席会议（见图五）。一些国家同意采取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这种对话正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其他审议尚未作出决定。只有两个缔约国既未选择进行国别访问，也未选择举行联席会议。

图五

第一审议周期：作为国别审议一部分采取的国家间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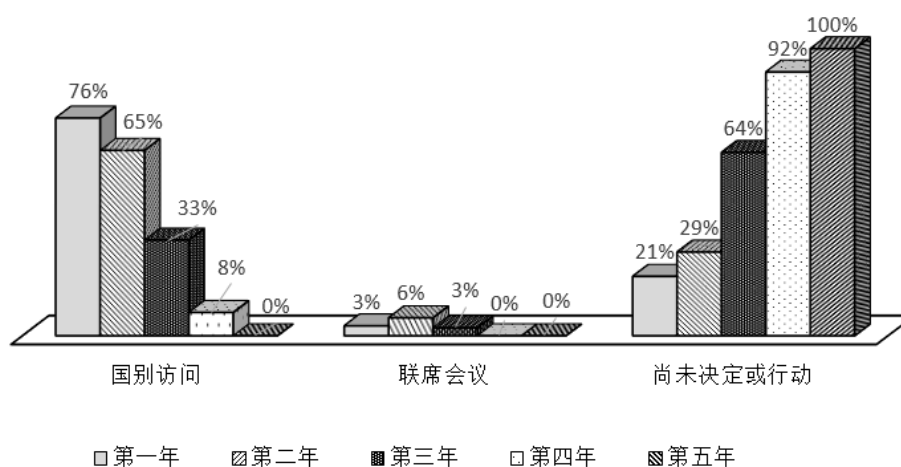


第二审议周期

39.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的 29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已有 22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作为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1 个缔约国选择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8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已有 30 个缔约国接待了一次国别访问，3 个举行了联席会议。此外，在审议其中一个缔约国期间，既进行了国别访问，又举行了联席会议。在第二周期第三年的 36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12 次国别访问，举行了 1 次联席会议。在第四年的 3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由于 COVID-19 疫情持续，以在线方式进行了 4 次国别访问。第五年，没有为国别审议进行国别访问。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至第五年的其他若干国别访问因 COVID-19 疫情持续而被推迟，或暂定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见图六）。¹¹

图六

第二审议周期：作为国别审议一部分采取的国家间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¹¹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为审议一个缔约国，既进行了国别访问，又举行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未反映在图六中。

6. 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第一审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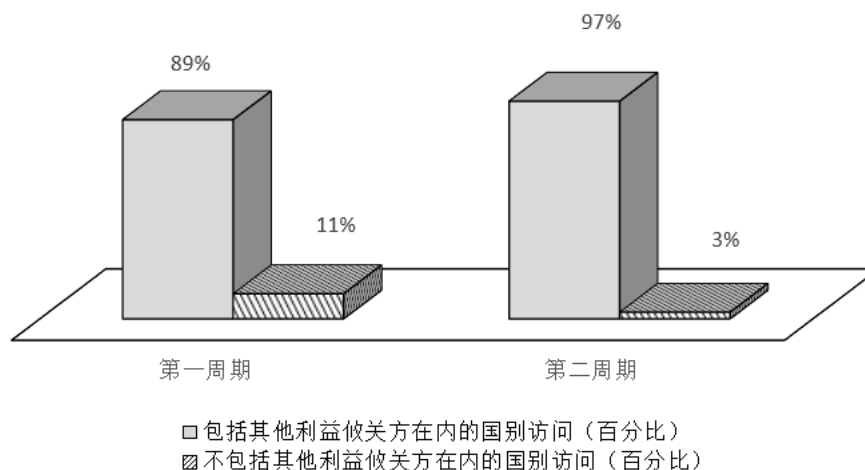
40. 在第一周期期间进行的国别访问中，89%包括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七）。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会议采用了讨论小组的形式，与会者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其他情况下，各国将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等国家利益攸关方纳入为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而设立的委员会中。

第二审议周期

41.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几乎所有国别访问（97%）都包括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七）。

图七

国别访问期间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按审议周期分列



7.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国别审议报告的发布情况和审议所用语文

42. 根据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指导方针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协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报告执行摘要。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报告还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第一审议周期

43. 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已完成 161 项国别审议，其余 26 项国别审议正处于不同的审定阶段。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尚未完成全部审议，但与这 26 项国别审议有关的 12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这意味着第一周期总共完成了 173 份执行摘要）。其中，第一年的审议有 27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第二年有 40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审议。第三年有 35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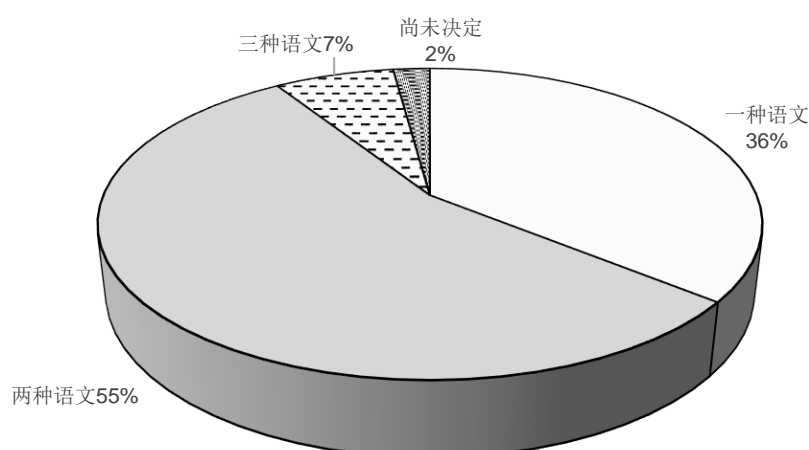
提交审议组审议。第四年有 71 份执行摘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还有几份正在审定之中。

44. 国别审议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在实施情况审议组文件网页和国别概况网页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上发布。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发布了第一周期的 88 份国别审议报告。报告的篇幅从大约 100 页到 500 多页不等，视所用语文和附件数目而定。¹²

45. 虽然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专家同意用非其首选的语文进行审议，但多数审议都使用了不止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在 187 项审议中，有 67 项以一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03 项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3 项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4 项审议尚未决定使用哪一种或几种语文进行（见图八）。

图八

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目



第二审议周期

46. 总体而言，在第二周期期间，共完成了 57 份执行摘要和 32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一年完成了 21 份执行摘要和 15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二年完成了 29 份执行摘要和 15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三年完成了 6 份执行摘要和 1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二周期第四年完成了 1 份执行摘要和 1 份国别审议报告。第一年至第四年执行摘要或国别审议报告的完成出现延迟，部分原因是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出现延迟以及组织安排国别访问出现延迟。第二周期第五年没有完成任何审议报告和执行摘要。

47.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有 11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5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3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

¹² 相关翻译费用的更多详情见 [CAC/COSP/IRG/2016/3](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SP/IRG/2016/3)。

48.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有 16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25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4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3 项审议尚未决定要使用的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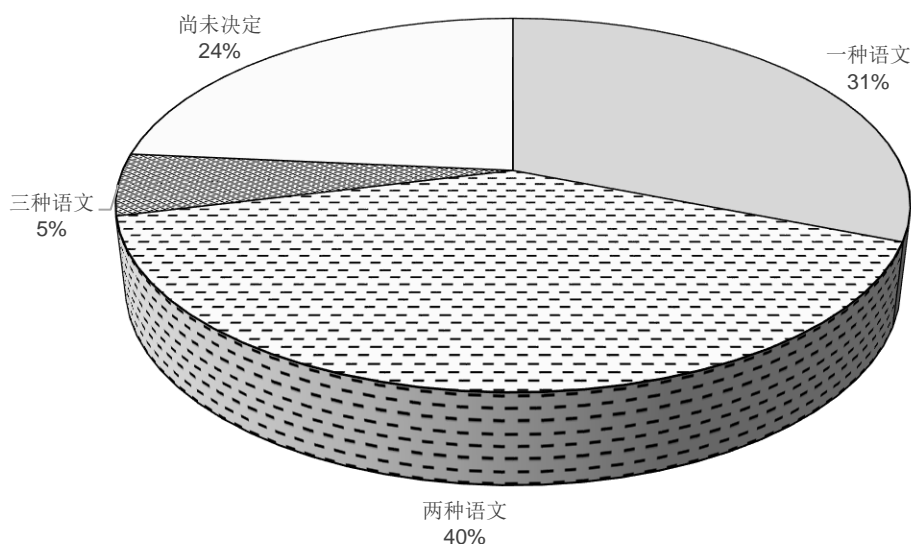
49.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三年，有 16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6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4 项审议尚未决定要使用的语文。

50. 在第二周期第四年，有 9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2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2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4 项审议尚未决定要用的语文。

51. 在第二周期第五年，有 6 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7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23 项审议尚未决定要用的语文（见图九）。

图九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目



E. 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课程

52.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2 段以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第 11 段，秘书处为参与审议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定期举办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让协调人和专家熟悉各项指导方针，以增强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第一审议周期

53. 迄今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框架内培训了 1,800 多名专家，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反腐败专家群体。向 40 多个国家提供了国别培训课程和专项协助，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已举办 7 期区域培训课程。

第二审议周期

54. 截至 2021 年 9 月，已为第二审议周期举办了 9 期区域培训课程和 14 期全球培训课程。特别是，正在组织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衔接举办的培训课程，以便为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节省费用。此外，还为受审议缔约国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援助以协助其进行审议，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完成各自的自评清单答复。

55. 迄今为止，已有 1,5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接受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专门培训，其中包括参加了第二审议周期区域和全球培训班的 1,0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总体而言，还在技术援助框架内提供了额外支持，以支持各国政府完成自评清单答复，从而使接受培训的个人总数超过 1,800 人。

56.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持续，在 2020 年 2 月之后无法组织全球和区域面对面培训课程。为了补充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面对面培训，已经通过一个在线电子学习平台提供预先培训视频。¹³2021 年 9 月，为来自 40 多个缔约国的逾 125 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举办了首次在线培训课程。

三.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国别审议

57. 在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其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探索采用不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包括使用开放数据资源，以便进一步传播关于其职能发展的信息、关于反腐败知识平台所载工具和资源的信息以及提交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报告。因此，具体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言，秘书处继续在其公共网站上保留一个国别概况网页，使用户能够搜索关于具体国家审议情况的信息。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该网站的功能将得到加强。

58. 此外，为了跟踪具体审议不同步骤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利用信息技术开发了一些供内部使用的工具，以便能够更加积极主动地分析和解决延迟问题。

59. 另外，鉴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前所未有的延迟和持续实行的旅行限制，秘书处努力确定并分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进国别审议的新方法和新方式。

在线形式的国别访问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缔约国的请求，秘书处通过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以在线形式进行了四次国别访问，在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内，除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等直接对话外，也把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设想为建设性对话的一些手段。

61. 虽然在线对话使专家们加深了对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了解，但此对话在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或相关各方之间的同行学习、能力建设和建设性合作方面并没有完全成功。

¹³ 可查阅 <https://golearn.unodc.org/lms/login/index.php>。

62. 已经确定了一些挑战，如技术限制、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相关代表的参与范围以及讨论的总体质量。

63. 更具体地说，秘书处查明的国别访问方面的技术挑战，除其他外，还包括：(a)联合国授权开会使用的在线平台数量有限，还有各种局限，特别是在需要口译的情况下；(b)一些国家的互联网连接有限或很差，这可能会限制协调人或政府专家参与国别访问的形式；(c)当涉及国家一级更大的利益攸关方群体时，存在连通性/技术问题；(d)时差；(e)与远程提供口译服务有关的挑战。

混合形式的国别访问

64. 鉴于一些缔约国继续实行旅行限制，秘书处一直在探索以混合形式促进国别访问提供便利的可能性，由秘书处工作人员亲自前往受审议缔约国，并由一个或两个审议缔约国远程在线参与国别访问。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混合形式为一次此类国别访问提供了便利，其间，审议专家参加了虚拟会议室的讨论，而秘书处工作人员则亲自出席。

66. 秘书处将继续审议以在线形式组织国别访问的请求。

四. 审议机制运作情况分析和今后的前进方向

国别审议审定继续出现延迟

67. 为了留出足够的时间完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缔约国会议在第8/1号决定中：(a)决定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三年，直到2024年6月，以便该周期内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b)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68. 除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意外情况之外，秘书处的分析仍然表明，除经常预算冻结对秘书处人员配置的影响之外，审议在几个领域，即任命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满足翻译要求和在国别访问后提交补充资料，都出现了延迟。预计还会出现更多延迟，因为会有更多的缔约国加入《公约》，必须在审议机制的这两个周期内对其进行审议。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前几年担任审议缔约国，后几年自身接受审议，或者相反，致使有关各方的工作量增加。由此造成的延迟又蔓延到第二周期的随后数年，已经开始对各国以及秘书处同时进行延迟的审议和后一年审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9. COVID-19大流行对审议速度，特别是对国家访问，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使案头工作审定得以加快，但总体而言，在编制自评清单、案头审议和国别报告方面，在推迟已经排定的国别访问方面，出现了明显的延迟。

70. 极少数缔约国利用了以在线形式进行国别访问的机会，有若干国家因COVID-19大流行决定推迟在线国别访问。预计这将导致今后几年每年的国别访问次数高于平均水平，这反过来又会造成进一步延迟。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这方面的所有动态。

今后的前进方向

72. 缔约国和秘书处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扭转持续的减速过程，以便在这一延长时间框架内完成第二周期。鉴于在提交自评清单和审议进程其他步骤方面出现延迟，以及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情况导致持续延迟，有理由继续严重关切第二周期各国别审议的持续时间以及由此导致的该周期总体持续时间。

73. 秘书处将继续认真监测提交自评清单和审议进程其他步骤的总体进度以及完成审议的总体速度。

74. 秘书处为解决延迟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向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定期发出更多的催函并更频繁地发出跟进函。秘书处还向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通报，在今后的届会上，秘书处将提供那些未任命协调人或审议专家的国家的名称，以及在收到至少两封提醒其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跟进函后仍未提交答复的国家的名称。此外，秘书处将努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利用所有可用的形式为尽可能多的国别访问提供便利。

75.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以何方式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出现任何进一步延迟，因为延迟可能致使审议机制无法顺利进行并且无法按时完成审议。